

從事易踏穿之石綿瓦材料構築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0504073

一、 行業分類（含代碼）：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415）。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 災害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許。

（二）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許。雇主指派勞工陳○○至屋頂上勘查，不慎踏穿石綿瓦後墜落地面，雇主與其他勞工聽到聲音後趕來現場，發現罹災者右半身側躺於地面、頭部出血，立即叫救護車將陳○○送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救治，惟延至當日 16 時 50 分傷重死亡。

六、 災害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5.4 公尺易踏穿之石綿瓦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且未設置屋頂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未管制勞工未使用防護具不得進入作業，致勞工踏穿石綿瓦屋頂後，自距地高度 5.4 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 5.4 公尺處之屋頂，踏穿石綿瓦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易踏穿屋頂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對於在高度 5.4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6.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未設置屋頂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且前述事項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未使用防護具不得進入作業。
7.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第 1、2、3、4、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 (十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

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